1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
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
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《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
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湖控
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，符合公司
长远发展的需求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
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
简称“中准”）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依
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

2

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准具备相应
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较
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 程华 周昆

 2021 年 8 月 26 日